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教育局

长发改收费函〔2024〕163号

关于全市中小学校伙食费标准 管理的指导意见

各县区发改局、教育局，各中小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校学生伙食费标准，减轻学生负担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2〕2号）和《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4〕39号）以及国家、省相关规范教育收费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意见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中小学校饭菜价格标准应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，经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制定，并实行价格公示制度。

二、定价原则

1. 成本补偿原则：饭菜价格应基于食材成本、人工成本、运营费用等因素进行合理确定，确保食堂在覆盖成本的同时，为学

生提供性价比高的餐饮服务。

2. 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：食堂应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，降低食堂运行成本，保证质价相符，收支平衡，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生食堂牟利。

3. 集体决议原则：定价应综合考虑学生的营养需要、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物价水平以及食堂运营成本等因素，经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制定。

4. 动态调整原则：根据市场物价变动和成本变化，适时调整饭菜价格，保持价格体系的灵活性与适应性。

三、成本构成

1. 食堂成本：自主经营的食堂成本以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需的原材料、人工等各项直接支出为核算依据，不包括财政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和其他固定资产折旧。

2. 食堂原材料成本：自主经营的食堂原材料成本包括当期实际耗用的米、面、油、水（海）产品、生鲜肉、蛋类、豆制品、调味品、蔬菜、燃料、水电费及其他原材料成本。食堂消耗的水、电、气及取暖费等应独立计量，单独结算并计入成本；如在学校账户统一支付的，可按实际耗用数与学校进行结算并计入食堂成本。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，其自主经营食堂（伙房）发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，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；未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，其自主经营食堂（伙房）发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可从收取的伙食费中列支。

各中小学校参考本意见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科学合理制定伙食费饭菜标准，确保饭菜价格的合理透明。同时提升学校食堂的管理水平，进一步保障师生的饮食需求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在校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，持续增强广大师生和家长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长治市教育局

2024年12月23日



3. 食堂人工成本：自主经营的食堂人工成本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，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。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，自主经营食堂（伙房）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。地方财政保障的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、各项保险不得计入食堂运营成本。

4. 非财政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折旧，低值易耗品以及零星维修费成本：非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食堂固定资产，包括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、炊具、餐具、冷藏设备、交通工具等，根据不同设备折旧年限，按月计提折旧并计入食堂成本。食堂耗用的低值易耗品应计入成本，金额较大的根据使用期限按月分摊计入食堂成本。食堂使用的各种设备的零星维修费应计入食堂成本。

四、定价流程

1. 成本核算：食堂管理部门应定期对食材成本、人工成本及运营费用等进行核算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。

2. 市场调研：定期对周边餐饮市场进行调研，了解食品价格的变化趋势及市场竞争情况。

3. 价格制定：结合成本核算结果及市场调研情况，邀请师生代表、家长代表及食堂管理部门就饭菜价格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，经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制定。

4. 价格公示：将饭菜价格信息在餐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学生的监督与反馈。